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其中黄速建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6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经过投票表决，各项议案均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公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承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的议案》；

2008 年 11 月 7 日，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工商银行分别签署《以物抵债协议书》、《抵债资产变卖协议书》、《还款免息协议书》和《关于〈债务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四份债务重组协议，完成债务重组并释放相关贷款抵押物，以现金 9,500 万元人民币结清 1.299 亿元贷款，并获得利息减免 5,121.84 万元。

至此，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对外债务重组工作已进入收官阶段，银行贷款重组基本完成，仅剩中发电力有限公司部分机组为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提供担保事项。同意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根据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达成的

初步意向，以一定金额承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4,800 万元债权，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操作。待该事项取得一定进展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周日）下午 2：3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资产的议案》，会期预定半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